

上訴案第 387/202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

- 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的既遂行為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¹《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此外，第一嫌犯 A 還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 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²《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³《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及
- 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

¹ 就法律適用的補充，詳見相關的庭審筆錄。

² 同上註釋。

³ 同上註釋。

令罪」。

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2-22-0041-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 指控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判處 12 年的徒刑。
-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4 個月的徒刑；
《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判處 4 個月的徒刑。
-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一嫌犯 12 年 4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第二嫌犯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判

處 13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

第一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了上訴：

1. 本上訴是針對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判處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十二年四個月的實際徒刑之判決而提起的。
2. 作為上訴的依據，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判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違反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針對上訴人的量刑過重。
3. 被上訴的判決關於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部分，決定判處十二年的徒刑，然而，上訴人認為有關量刑過重。
4. 涉及毒品犯罪的量刑方面，有關毒品的份量一直作為衡量刑罰幅度的重要因素，參考澳門終審法院第 3/2011 號刑事上訴案，可以得悉在同一類相似的案件中，該等被告同樣地觸犯了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而相關的第一審(卷宗編號 CR1-09-0179-PCC)判決為判處 6 年的徒刑；以及參考澳門中級法院第 310/2016 號刑事上訴案，該等被告同樣地觸犯了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而相關的第一審(卷宗編號 CR3-15-0366-PCC)判決為判處 8 年 6 個月的徒刑。
5. 而且，同類犯罪中並非單純以涉案毒品的份量作為量刑的唯一

依據，尚要考慮在案件中是否存有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首先，上訴人在實施犯罪時為初犯，而且，上訴人在被調查期間一直配合警方工作，於審判聽證時，在庭上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由此可見，上訴人的心中存有悔意。

6. 因此，被上訴的判決對上訴人科處十二年四個月的實際徒刑明顯不適度，應予廢止，並按照《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40 條規定，在重新對犯罪作出競合後，對上訴人應科處不高於 9 年之徒刑的公正裁判替代之。

請求，綜合以上所列舉的法律及事實理由，同時不妨礙尊敬的中級法院諸位法官 閣下對法律理解的高見，懇請裁定本上訴得直，並作出如下公正裁判：

- 按照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對上訴人科處不高於 9 年之徒刑。

承上所述，及有賴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對法律理解的高見，裁定本上訴得直，並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判。

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⁴

⁴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Vem a 1ª arguida A invocar, na sua motivação,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do vício de direit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pela violação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ssim, vem requerer que seja reduzida a sua pena de prisão única para não superior a 9 anos.
2. Segundo os factos provados constante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foram encontradas substâncias proibidas (metanfetamina) na posse da 1ª arguida, após o exame laboratorial levado a cabo pela Polícia Judiciária, provou-se que o quantitativo de metanfetamina com o peso líquido de 481gramas (238 gramas + 243 gramas).
3. De acordo com o mapa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o uso diário de metanfetamina é de 0,2g e a metanfetamina encontrada no caso é bastante superior a cinco vezes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4.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um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8º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5 a 15 anos”, um crime de consum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14º da mesma Lei,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3 meses a 1 ano ou como pena de multa de 60 a 240 dias”, bem como um crime de desobediência previsto na al. b) do nº 1 do artigo 312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até 1 ano ou com pena de multa até 120 dias”.
 5. Facto é que as penas parcelares de 12 anos de prisão, de 4 meses de prisão e de 4 meses de prisão ora aplicadas à 1ª arguida situam-se dentro das molduras abstractas dos crimes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s e não são muito acima dos seus limites mínimos. Operado o cúmulo jurídico, a pena única é de 12 anos e 4 meses de prisão.
 6. Acresce que, entendemos que cada caso é um caso, não se pode comparar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nos nossos autos com as aplicadas noutros processos.
 7. Face ao caso, consideramos que não é adequada a redução das penas parcelares e única da 1ª arguida.
 8.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s penas parcelares e única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a sua confissão sobre os factos acusados, o de ser primário, a quantidade e a natureza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ora encontradas, à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especial, ao grau de ilicitude dos factos, a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s (o crime de tráfico em causa foi praticado de modo transfronteiriço), à intensidade do dolo, à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9.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padece do vício de direit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pela violação d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a 1ª arguido A deve cumprir as penas de prisão imposta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1. A (第一嫌犯) 及 B (第二嫌犯) 為夫妻關係。
2. 2021 年 6 月 12 日，第二嫌犯經澳門國際機場離境澳門。
3. 2021 年 6 月 17 日，因第一嫌犯處於非法逗留狀態而被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發出編號 0256/2021/3/CIR 之通知書，當中要求嫌犯必須在該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 (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 前往該廳報到，以便處理驅逐出境之有關手續，若無足夠理由而不依時到該廳報到者，將按《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構成違令罪。同日，經治安警員聯同印尼語翻譯員作出解釋後，第一嫌犯獲悉上述命令，並在該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4. 2021 年 6 月 18 日，第一嫌犯按通知書的內容到出入境管制廳報到，並再獲該廳通知須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往報到，而所要求之報到日期已列印在通知書上，報到編號為 25391。
5. 然而，第一嫌犯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並沒有按照上述通知書的內容到出入境管制廳報到，亦沒有作出任何解釋，且一直在澳門非法逗留。
6. 自此，兩名嫌犯決意分工合作及共謀合力，由第二嫌犯在外地取得毒品“冰”後，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澳門，由第一嫌犯負責接收，然後由第一嫌犯在澳門進行販賣，以賺取金錢利益。
7. 第一嫌犯使用電話號碼 XXX 在澳門作聯絡之用，其亦使用 WHATSAPP 與第二嫌犯作聯絡之用，其 WHATSAPP 帳號綁定的電話號碼為 XXX，帳號名為“XXX”。第二嫌犯的 WHATSAPP 帳號綁定的電話號碼為 XXX，帳號名分別為“XX”及“XX”。
8. 在兩名嫌犯透過 WHATSAPP 討論轉運毒品來澳的過程中，二人會以“STONE”作為毒品“冰”的暗語。
9. 第二嫌犯在外地取得毒品“冰”後，將之包裝成一個包裹，並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將準備寄出內藏毒品“冰”的包裹拍攝短片，

發送予第一嫌犯以讓第一嫌犯知悉。

10. 2021 年 8 月 15 日，司警人員接獲情報，指香港海關截獲透過敦豪國際速遞（澳門）有限公司（“DHL”）運送的一個內藏毒品的郵包（郵單編號 XXX），該郵包內裝有兩個印有“MINECRAFT”字樣的橙色包裝盒，由英國經香港轉運至澳門，經進行快速測試後，懷疑內藏毒品“安非他命”。於是，司警人員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法定程序從香港海關接收該郵包。
11. 之後，司警人員展開對上述郵包的監控送遞行動，同時對該郵包的收件人（即第一嫌犯）進行監視。
12.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二嫌犯通知第一嫌犯上述郵包已送抵澳門。於是，第一嫌犯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致電“DHL”以確認送貨地址及時間，且要求將收件電話更改為 XXX。
13. 查明第一嫌犯將於馬大臣街“XXX”泰國餐廳一帶簽收上述郵包後，司警人員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約 11 時在上址進行部署。
14. 同日上午約 11 時 45 分，第一嫌犯在陳樂街與馬大臣街交界從“DHL”速遞員手中接獲上述編號 6195804123 的郵包，並在步入其居住的富康大廈之際，司警人員馬上上前將第一嫌犯截獲，並即場檢獲：
 - 一個黃色“DHL”紙盒郵包連三張貨運單，內藏一個表面貼有編號 6195804123 的包裹，包裹內的物品如下：
 - 1) 一個橙色寫有“MINECRAFT”的包裝盒，包裝盒內裝有：
 - 一本白色封面寫有“MINECRAFT”的書本；
 - 一張印有“MINECRAFT”的彩色海報；
 - 一本印有“MINECRAFT”的藍色書本；
 - 一本印有“MINECRAFT”的綠色書本；

- 一張印有“ENTER!”的紙卡；
 - 一張中間有洞的紙卡；
 - 一張印有“MOJANG”的黑色底紙卡；
 - 一包密封啡色膠袋，懷疑藏有毒品，重量約 329.5 克；
- 2) 一個橙色寫有“MINECRAFT”的包裝盒，盒底沾有懷疑毒品，包裝盒內裝有：
- 一本白色封面寫有“MINECRAFT”的書本；
 - 一張印有“MINECRAFT”的彩色海報；
 - 一本印有“MINECRAFT”的藍色書本；
 - 一本印有“MINECRAFT”的綠色書本；
 - 一張印有“ENTER!”的紙卡；
 - 一張中間有洞的紙卡；
 - 一張印有“MOJANG”的黑色底紙卡；
 - 一包密封啡色膠袋，懷疑藏有毒品，重量約 334.2 克。
- 在第一嫌犯身上檢獲：
- 1) 一部白色手提電話 (電話號碼為 XXX)；
 - 2) 一部粉紅色手提電話 (電話號碼為 XXX)。
15. 司警人員隨即前往第一嫌犯位於陳樂街 XXX 單位的住所，並在第一嫌犯的睡房內檢獲以下物品：
1. 一個黑色手提包，內裝有澳門幣 64,000 元及人民幣 800 元；
 2. 一部棕色面的手提電腦連電源線；
 3. 一部白色手提電話連電池；
 4. 一個綠色打火機 (懷疑用作吸食毒品“冰”)；
 5. 一條長約 8 厘米及經改裝的膠飲筒 (懷疑用作吸食毒品

“冰”) ;

6. 一條長約 15 厘米的膠飲筒，其中一端連接一條透明吸管，透明吸管末端沾有懷疑毒品“冰”的痕跡。

16. 司警人員對“DHL”所提供的與上述郵包有關的文件進行扣押：

1. 一張印有“DHL EXPRESS”字樣的收據（編號 200821MCASVCMCXOC01），收據上有第一嫌犯的簽署；
2. 一張印有“DHL”字樣的電子收據（編號 JD014600009028735167），收據上有第一嫌犯的電子簽署。

17. 經鑑定後，結果顯示從上述郵包中所檢獲的兩個橙色寫有“MINECRAFT”的包裝盒內的密封啡色膠袋中的白色晶體（TOX-U0542）及（TOX-U0543），淨量分別為 307.5 克及 308.5 克，經定量分析後，在當中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所管制物質“甲基苯丙胺”含量分別為 238 克及 243 克（卷宗第 164 至 171 頁及第 303 至 309 頁的鑑定報告，其結果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8. 已證事實第 17 點的物質是兩名嫌犯用作共同提供予他人。

19. 經鑑定後，結果顯示從上述郵包中所檢獲的橙色紙盒內的痕跡（TOX-U0544）、在第一嫌犯的住所睡房內檢獲的連有透明吸管的藍色吸管內的痕跡（TOX-U0545）及黃色吸管內的痕跡（TOX-U0546）均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所管制物質“甲基苯丙胺”（卷宗第 173 至 180 頁的鑑定報告，其結果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0. 調查期間，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的手提電話 WHATSAPP 內發現兩名嫌犯多番談及買賣、寄出及接收毒品的對話內容。

21. 案件被揭發前兩至三星期，第一嫌犯曾在澳門使用案中經改裝的吸管吸食毒品“冰”。因而經對第一嫌犯進行尿液檢測，檢測結果顯示第一嫌犯的尿液對“Amphetamines”（即“安非他命”）

及“Methamphetamine”（即“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

22. 兩名嫌犯清楚知悉已證事實第 17 點所指的毒品其性質及特徵，仍在未經法定許可的情況下，不法取得、持有、運載、收受及準備出售上述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目的是將之在澳門作販賣用途，藉此取得不法的金錢利益。
23. 第一嫌犯清楚知悉其於第 21 點已證事實其所吸食的毒品的性質及特徵，仍在未經法定許可的情況下，不法吸食該等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24. 第一嫌犯還不法持有第 19 點已證事實所指的吸管作為用具，以作吸食毒品之用。
25. 第一嫌犯明知必須在出入境管制廳指定的日期內前往該廳報到，且清楚知道不遵守有關的命令將受到刑事處罰，仍違反該命令，沒有在指定日期內前往該廳報到，且沒有合理解釋，違反了上述由有權限當局依法作出及應當服從的正當命令。
26. 兩名嫌犯均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彼等的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中學畢業的學歷，羈押前任職侍應，每月收入為 7,500 澳門元，丈夫在職，兩人未育有子女。
- 根據嫌犯的最近刑事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

-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 A 的上訴，僅對原審法院的量刑部分提出上訴理由，質疑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因為，參考其他相類似案件及毒品的份量，同樣

罪名的判決為 6 年（終審法院第 3/2011 號刑事上訴案）及 8 年 6 個月（中級法院第 310/2016 號刑事上訴案），而且，上訴人 A 為初犯，在調查期間一直合作，在庭審中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顯示存有悔意。被上訴的合議庭的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以及第 65 條的規定，請求改判不高於 9 年的徒刑。

眾所周知，刑法要求在量刑時必須考慮的其中重要因素乃行為人的罪過程度及預防犯罪的需要（《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而法院在量刑時於法定刑幅內具有自由裁量的空間，上級法院只有在原審法院的量刑罪刑不符或者刑罰明顯不當的情況才有介入的空間。

被上訴判決就量刑方面，已經全面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詳見卷宗第 489 頁及背頁），包括關於上訴人 A 的個人經濟狀況、犯罪前後的表現等等因素。從已證事實可見，上訴人為初犯，非為澳門居民，其和同案中另一嫌犯共同合作，不法取得、持有、運載、收受及準備出售案中的巨量毒品，目的是作販賣用途。此外，上訴人 A 亦曾吸食冰毒，可見其故意程度及行為不法性皆屬十分高。

在本案中，從檢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數量考慮，淨含量總重達 481 克（經定量分析後的純重量），這數量是法律規定的每日用量標準（0.2 克）的 2400 倍以上。由此可見上訴人 A 在是次犯罪行為中的不法程度實屬非常高，因為這些毒品所帶來的禍害必然與其數量成正比。

我們知道，販賣毒品的數量是另一個在量刑上極為重要的客觀標準，這是因為不同數量的毒品亦會自然及客觀地反映出行為不法程度的高低。

就嫌犯的罪過而言，已證事實顯示，上訴人 A 是在清楚了解有關毒品之性質及特徵的情況下，並且在當今世界大眾紛紛為消除毒品禍害的呼聲之中，甚至在其於澳門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下，仍然有意識地故意實施販毒行為。可見其法律意識十分薄弱，守法能力低下，凸顯對其的犯罪特別預防的要求特別高。

而在犯罪的一般預防方面，販毒罪是本澳常見罪行，亦是全球性致

力打擊的犯罪行為，其性質、不法性及後果相當嚴重，毒品活動對於吸毒者的個人健康乃至公共健康及社會安寧均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此外，跟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在本澳正呈增長的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十分嚴重，一般預防的要求極高。

在此基礎上，原審法院在綜合衡量了犯罪預防的需要及上訴人的罪過程度等因素，在「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 5 年至 15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決定判處上訴人徒刑刑期為 12 年；以及在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 3 個月至 1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決定判處上訴人徒刑刑期為 4 個月；最後與一併在本案被判處的《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的「違令罪」4 個月徒刑作刑罰競合，在 12 年至 12 年 8 個月的刑幅中選判了 12 年 4 個月的單一刑罰，我們認為不論每項犯罪的刑罰幅度以及在刑罰競合後的單一刑罰並沒有明顯過重之處，也沒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並無違反第 40 條以及第 65 條第 1 款的規定。

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6 月 9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